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 9 月 6 日都建字第 0957364320 號文，
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
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
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
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第 57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
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，
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。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。」第 77 條
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
……二、提起訴願……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
- 二、經查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30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不服本府
都市發展局 95 年 9 月 6 日都建字第 0957364320 號文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
會遂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630098
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 96 年 1 月 30 日於本會網站聲
明訴願乙案，請於 30 日內補送載明事實及理由等之訴願書到會，俾憑
審議……」該書函於 96 年 2 月 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
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訴願書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